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及
禮品分派安排通知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18港元，須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居駐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之計劃，據此，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方式全數繳付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楊杏儀
陳志媚
張浩宏
張宇燕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總辦事處

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及
禮品分派安排通知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宣佈，董事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並議決將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外，股東亦將獲分派禮品。

董事會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即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取代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償付。根據公司細則第147(D)條，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毋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收取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即以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之方式代替現金。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除無權收取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其他分派外，代息股份可全數享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釐定為每股0.018港元，即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建議日期（「建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28%。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text{(零碎股份(如有)不予計算)} \end{array} = \frac{0.0018\text{港元}}{0.018\text{港元}} \times \begin{array}{l} \text{就獲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為有權收取代息股份，股東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無權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計算，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股東於建議日期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及彼等之價值：

股東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根據緊接股份 暫停買賣前之 收市價 每股 0.025 港元 計算之市值	股東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 將予收取之 代息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 日期之收市價 0.018 港元計算 代息股份之價值
10,000	250.00港元	1,000	18.00港元
100,000	2,500.00港元	10,000	180.00港元
1,000,000	25,000.00港元	100,000	1,800.00港元
2,000,000	50,000.00港元	200,000	3,600.00港元
5,000,000	125,000.00港元	500,000	9,000.00港元
10,000,000	250,000.00港元	1,000,000	18,000.00港元
25,000,000	625,000.00港元	2,500,000	45,000.00港元
30,000,000	750,000.00港元	3,000,000	54,000.00港元

本公司知悉股東將需就收取代息股份支付服務費，而代息股份之價值可能未能彌補有關服務費。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以致股東多年未能進行股份買賣，加上香港之金融及經濟狀況，本公司因此請求經紀商與同時屬於股東之客戶同舟共濟，共渡時艱，考慮豁免服務費或只是收取象徵式費用。

經紀商或股東如對以股代息計劃有任何疑問，包括豁免服務費，可聯絡彼等之專業顧問或下列公司查詢：

公司名稱：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聯絡人士：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可以上市及自由買賣。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取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以股代息計劃乃符合股東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決議案。

對於認購下列各項投資之準股東而言：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十分遺憾地告知，彼等將無權享有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承諾將作出最大努力，務求股份可以盡快恢復買賣，讓準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協議獲配發及／或發行股份時，與現有股東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準股東將可參與下文所披露之第三次禮品分派(定義見下文)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871,188,679股份計算，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配發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且毋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須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7,118,867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10%，另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9%。

股東務請注意，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而申報。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專業意見。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曾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將以股代息計劃伸延至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查詢。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共有15名海外股東，分佈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西班牙。就美國股東而言，本公司明白，倘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存檔或其他手續，根據美國相關證券法規，配發代息股份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此外，本公司就此遵守美國不同的法例規定及手續並不切實可行，且不具成本效益。因此，將安排原應向該美國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計值並分派予該美國股東，匯款將會郵寄予該美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惟倘分派予該美國股東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美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僅供彼作參考用途。其他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按上文方式計算彼等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各自應得之代息股份。

通函概不構成或組成購入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邀請。

於聯交所上市及就代息股份寄發股息單／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恢復買賣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負責。據此，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獲批准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恢復自由流通買賣後開始買賣。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及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等事宜另行向股東作出公佈。

禮品分派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其中本公司提述合資格股東除可獲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之外，還可以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前兩次禮品換領計劃後再次免費換領禮品（「第三次禮品分派」）。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很支持、歡迎及接受前兩次的禮品換領計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能會因為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而失望，因為彼等未能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亦無途徑於聯交所出售其投資。因此，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下，提出第三次禮品分派計劃。

隨函附奉一封致股東函件、一份選擇禮品及供股東表達對恢復股份買賣之意向之表格，務請閣下垂注及處理。禮品選擇表格及意向書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寄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便本公司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收到。

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不得以任何方式放棄、撤回、取代或更換其所先前的選擇。概不就收取選擇表格發出回條。如就第三次禮品分派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就此所作出之決定將屬終局及具約束力。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條及第19.10(3)條，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出上述豁免。

推薦建議

全部收取代息股份對閣下有利益與否，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應由個別股東負全責。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趙慶吉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a)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8港元(或每股股份0.0018港元)之比例，以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18港元)之方式全數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代息，概不會以分派現金股息方式代替該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須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如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行一事作出一切必須及合宜之作為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